

安全九、壹、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六〇七七二七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鍋爐」，係指蒸汽鍋爐及溫水鍋爐。

本規則所稱「蒸汽鍋爐」，係指以火焰，燃燒氣體，或其他高溫氣體，或以電氣加熱於水或熱媒，使發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供給他用之裝置及其附屬過熱器與節煤器。

本規則所稱「溫水鍋爐」，係指以火焰，燃燒氣體或其他高溫氣體，或以電氣加熱有壓力之水或熱媒，供給他用之裝置。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小型鍋爐」為左列各款鍋爐：

一、使用壓力（錶壓力，以下同）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之蒸汽鍋爐，而其傳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或鍋身鼓胴內徑在三百公釐以下，且其長度在六百公釐以下者。

二、傳熱面積在三・五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而裝有內徑二十五公釐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者，或在蒸汽部裝有水頭壓力在五公尺以下，且內徑在二十五公釐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者。

三、水頭壓力在十公尺以下之溫水鍋爐，而其傳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之貫流鍋爐（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釐之圓形集管箱，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箱之多管式貫流鍋爐），而傳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於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三百公釐以下，且其內容積在〇・〇七立方公尺以下者）。

九、壹、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壓力容器」，係指第一種壓力容器及第二種壓力容器。

本規則所稱「第一種壓力容器」，係指左列各種壓力容器：

一、接受外來之蒸汽或其他熱媒，或者使在容器內產生蒸汽加熱固體或液體之容器，且容器內之壓力超過大氣壓者。

二、由於容器內之化學反應，核子反應，或由於其他之反應而產生蒸汽之容器，且容器內之壓力，超過大氣壓者。

三、為分離容器內之液體成分，而加熱該液體，使產生蒸汽之容器，且容器內之壓力超過大氣壓者。

四、除前列各款外，保存溫度超過其大氣壓之沸點之液體容器。

本規則所稱「第二種壓力容器」，係指內存超過大氣壓之壓縮氣體容器（第一種壓力容器除外），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氣體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且內容積在 0.04 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氣體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容器之胴徑（「內徑」以下同）在二百公釐以上，且其長度在一千公釐以上者。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小型壓力容器」為左列各款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一、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而其內容積在 0.2 立方公尺以下者，或其鼓胴內徑在五百公釐以下，且長度在一千公釐以下者。

二、屬於第一種壓力容器，而其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在 0.2 以下者。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最高使用壓力」如左：

一、蒸汽鍋爐及壓力容器指其構造上可承受之最高壓力。

二、溫水鍋爐指其構造上可承受之最高水頭壓力。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傳熱面積」，係按照鍋爐型式，分別依照左列各款所測計之面積，其計算方法參照國家標準

之規定。

一、水管鍋爐及電氣鍋爐以外之鍋爐，爲鍋爐本體中有接觸火焰或燃燒氣體，或其他高溫氣體之面，而其反面有接觸水或熱媒部分之面積。

二、貫流鍋爐以外之水管鍋爐，就水管及集管箱部分按左列各點所計面積之總和：

(一)屬於水管或集管箱，而其一部或全部接觸燃燒氣體者，在其接觸燃燒氣體部分之面所測得之面積。

(二)鑄狀水管或「琵琶」式水管壁，用接觸燃燒氣體之面之展開面積。

(三)以耐火磚包圍之水管，用水管外側對壁面之投影面積。

(四)間柱管配置於爐壁時，用管之外側半周之面積。其配置於爐內空間，而全周接觸燃燒氣體者，用管之外周面積。

三、貫流鍋爐：自給水入口至過熱器入口之水管（自給水入口至燃燒部分不計）其接觸燃燒氣體面之面積。

四、電氣鍋爐：以電力設備容量二十瓩視當一平方公尺，按最大輸入電力容量換算之面積。

第八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左列鍋爐或壓力容器：

一、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之蒸汽鍋爐，而其傳熱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者，或其鼓胴內徑在二百公釐以下，且長在四百公釐以下者。

二、傳熱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而裝配有內徑二十五公釐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者，或將水頭壓力在五公尺以下，且內徑在二十五公釐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接通於蒸汽部者。

三、水頭壓力在十公尺以下之溫水鍋爐，而傳熱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之貫流鍋爐（但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釐之圓筒形集管箱，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箱之多管式貫流鍋爐），而其傳熱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二百公釐以下，且內容積在 0.02 立方公尺以下者適用本規定）。

五、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而其內容積在 0.04 立方公尺以下者，或其

鼓胴內徑在二百公釐以下，且其長在一千公釐以下者。

六、屬於第一種壓力容器，而其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在 0.04 以下者。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製造人」係指新製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承製廠負責人，「所有人」係指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所有權人，「使用人」係指使用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單位之負責人。

第十條

鍋爐（小型鍋爐除外）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除外）之檢查分為焊接檢查、構造檢查、重新檢查、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五種。

凡以焊接製造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應由製造人向製造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焊接檢查，未經焊接檢查合格，不得申請其他項目之檢查，亦不得裝用、讓售或貸與他人，但左列各款可不視為焊接鍋爐或焊接第一種壓力容器。

一、附屬設備或僅對不產生壓縮應力以外之應力部分，施以焊接之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

二、貫流鍋爐（具有內徑三百公釐以上之汽水分離器者除外）。

三、僅有下列部分施以焊接者：

（一）內徑三百公釐以下之管（主蒸汽管及給水管）集管箱之圓周接頭。

（二）焊貼補強材料、管、管臺、法蘭、瓣座等於鼓胴上或端板。

（三）機車形鍋爐及豎形鍋爐等之飼煤口周圍之焊接。

（四）支持架或將其他不承受壓力之物件焊接於鼓胴或端板上。

（五）防洩焊接。

（六）內徑三百公釐以下之鍋爐汽包，僅汽包身與管板，或汽包身與鍋身接頭處使用焊接者。

所造之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應由製造人向製造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構造檢查，未經檢查合格，不得安裝或使用，但如水管鍋爐，組合式鑄鐵鍋爐等分割組合式鍋爐，及在設置地組合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可在安裝地築爐前，向裝設地檢查機構申請檢驗焊接鍋爐，及焊接第一種壓力容器，非經焊接檢查合格，不得申請構造檢查。

左列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應由所有人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重新檢查，未經檢查合格，不得裝設或使用：

- 一、廢用後擬再恢復使用之舊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

- 二、由國外進口之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經構造檢查合格後，未裝設而閒置經過一年以上者。

- 四、遷移裝置地點者。

- 五、經過大改修致其鼓胴、汽包、爐筒、火室端板、頂蓋板、管板、集管器，或補強支撐等有變動者。

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使用人經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設置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完工後應向當地檢查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檢查，未經過檢查合格發給檢查合格證，不得使用。

領得檢查合格證之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後，非經定期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延長許可不得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構造、施工方法，與所用材料之選擇，以及檢查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家標準之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之焊接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承認之合格焊接人員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焊接檢查項目，除外表檢查外，應包括焊接部之機械性能試驗、放射線檢查，及熱處理檢查。

第二章 鍋爐檢查

第十四條 焊接製造之鍋爐應於施工前由製造人填具焊接檢查申請書（如附表一）檢附鍋爐焊接明細表（如附表二）二份申請焊接檢查。

第十五條 申請焊接檢查，接受檢查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會同在場，並應事前辦妥左列事項：

- 一、造成機械性能試驗片。

- 二、準備放射線檢查。

第十六條 檢查機構對於焊接檢查合格之鍋爐，除應在焊接明細表上加蓋焊接檢查合格圖記（如附表三）及檢查員印

九、壹、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6

章，交付申請人一份作為焊接檢查合格證明外，並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易見處刻印，以資識別。（如附表四）

第十七條 申請構造檢查應填具構造檢查申請書（如附表五），並應添附左列書件：

- 一、鍋爐明細表二份（如附表六）、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
- 二、以焊接製造之鍋爐，並應加附焊接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第十八條 申請構造檢查，於接受檢查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會同在場，並應事前辦妥左列準備事項：

- 一、將被檢查物件放置於易於檢查位置。
- 二、準備水壓試驗。
- 三、備齊安全閥（在溫水鍋爐為溢水閥）及水面測定裝置。

第十九條 檢查機構對於構造檢查合格之鍋爐，除應在鍋爐明細表上加蓋構造檢查合格圖記（如附表七）及檢查員印

章，交付申請人作為檢查合格證明外，並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易見處刻印，以資識別（如附表八）。

第二十條 申請重新檢查，應填具重新檢查申請書（如附表九），並應添附左列書件：

- 一、鍋爐明細表、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
- 二、前經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本規則第十八條於重新檢查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經重新檢查合格之鍋爐由承辦檢查員於鍋爐規定部位刻印（如附表十）為記，並於鍋爐明細表上簽印後加

蓋重新檢查合格圖記（如附表十一），一份交還申請人，一份報請核備後存查。

第二十二條 檢查機構於實施鍋爐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認為必要時，得命接受檢查人作左列各項措施。

- 一、除去被檢查物體上被覆物之全部或其一部。
- 二、拔出鉚釘或管。
- 三、在板上或管上鑽孔。
- 四、鑄鐵鍋爐之解體。
- 五、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擬新設或遷設鍋爐者，未取得該管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鍋爐設置許可，應填具設置許可申請書（如附表十二），添附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以及工廠設立（或登記）許可證件影本，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核辦。

經核准設置之鍋爐，由檢查機構發給許可證明（如附表十三）。

第二十五條 對於未取得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之鍋爐，不予核准設置。但水管鍋爐或鑄鐵鍋爐等分割組合式鍋爐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鍋爐經許可設置，並安裝完成後，使用人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如附表十四）檢附該鍋爐之構造檢查合格明細表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竣工檢查，未經竣工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申請設置許可時，未檢送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者，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應補繳之，否則不予竣工檢查。

第二十八條 經竣工檢查合格之鍋爐由承辦檢查員填報鍋爐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表十五）連同該鍋爐之構造檢查合格明細表及檢查合格證（如附表十六）報請核定後由檢查機構發給使用人收執。

第二十九條 竣工檢查合格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爲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後，應申請檢查機構，或聘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鍋爐代行檢查機構施行定期檢查，未經定期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定期檢查有效期限屆滿後亦同。

第三十條 向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時，應填具定期檢查申請書（如附表十七）。聘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時，應由受聘代行檢查機構將事業單位名稱地點及排定檢查日期，事先向使用人所在地檢查機構報備（如附表十八），檢查機構必要時得派員會同檢查。

第三十一條 對於定期檢查合格之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應由承辦檢查員於原發合格證上簽章證明，延長其使用有效時限，但限制壓力變更時應予換發合格證，並通知使用人調整安全閥之限制壓力。定期檢查後應填報鍋爐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表十五）呈請核備。

第三十二條 檢查員對於經檢查不合格之鍋爐，應即於鍋爐檢查合格證記事欄內記載不合格情形並通知改善，其情形嚴

重者有發生危害之虞者並應報請檢查機構予以限制使用壓力或禁止使用。

第三十三條 經禁止使用之鍋爐，如擬再行使用應比照重新檢查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依據定期檢查結果簽署之檢查合格證，最長有效期限為一年，但得視檢查結果縮短之。

第三十五條 接受鍋爐定期檢查人，應預先冷卻並清掃鍋爐及煙道，與其他為性能檢查所必須之準備事項，並應會同檢查。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定期檢查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鍋爐應設於專用建築物內（移動式鍋爐及屋外式鍋爐除外），或在建築物內以障礙分隔之場所中（以下稱為「鍋爐室」），但傳熱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之鍋爐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鍋爐室應設二個以上之出入口，但不妨礙鍋爐操作人員遇到緊急時可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鍋爐最頂端至天花板或屋頂之間，應保留一·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對於安全閥等附屬裝置之檢查及調整操作等無妨礙時，不在此限。

又豎型鍋爐及鍋爐本體外，不加築爐壁者該鍋爐外側主牆壁之間，應保留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但鼓胴內徑在五百公釐以下，且長度在一千公釐以下之鍋爐，該距離可縮短為三十五公分以上。

第三十九條 本體未加被覆物之鍋爐，或金屬製之煙囪，或煙道外側十五公分以內，不得放置可燃性物料。

第四十條 在鍋爐室或裝置鍋爐之場所，儲存燃料時，應距離鍋爐外側一·二公尺以上，但為防火之目的，已在燃料與鍋爐之間，設有適當之障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鍋爐操作管理，均應設置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能者擔任（其資格另定），操作人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擔任主管。主管如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指定其職務。前項操作人員應負職責，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使用人於設置上項鍋爐操作主管人員時應向當地檢查機構報備（如附表十九）。

第四十二條 操作人員不得兼任鍋爐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保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鍋爐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左列事項：

一、安全閥有二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動。

二、過熱器用安全閥，應調節使其先於鍋爐本體上之安全閥跳開。

三、排洩管應設法保溫，不使凍結。

四、壓力錶或液體壓力計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五、壓力錶或液體壓力計，應在刻度板上易見處標示最高許用壓力。

六、蒸汽鍋爐之常用水位，應在玻璃水面計上或與其接近之位置，易與現有水位比較之處，設適當之標示。

七、有接觸燃燒氣體之給水管、排洩管及水面測定裝置之連絡管等，應用耐熱材料包護。

八、溫水鍋爐之回水管，應保溫設法不使凍結。

第四十四條

鍋爐使用人，對於鍋爐室之管理應負責實施左列事項：

一、應在顯明易見之處懸掛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室或鍋爐設置場所之標示。

二、除必要時外，應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室內。

三、鍋爐室應具備水面計（用玻璃管或玻璃板），各種迫緊及其他必須之備品與修繕用工具等。

四、應將鍋爐檢查合格證，及鍋爐操作人員之姓名，揭示於鍋爐室或鍋爐設置場所內顯明易見處，如屬移動式鍋爐，應將檢查合格證或其影本交鍋爐操作人員隨身攜帶。

五、燃燒室、煙道或鍋體與爐磚之間發生裂痕等隙縫時，應儘速修補之。

第四十五條

實施左列事項：

一、確認水錶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二、盡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三、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九、壹、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四、盡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五、每天檢查水面測定裝置之機能一次以上。

六、適宜實施排放鍋水，以防止鍋水濃縮。

七、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八、設置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第四十六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如經適當之處置使水達到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鍋爐之點火，應於檢查節氣閘門狀況後，在其維持開放狀態下行之。

第四十八條 鍋爐應適時清洗防止積垢。

第四十九條 操作鍋爐排水之人員，在排水時不可兼辦其他作業，亦不可單獨一人同時從事兩座以上鍋爐之排水工作。

第五十條 鍋爐使用人，或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業者，遇其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需進入鍋爐（包括燃燒室，以下在本條同）或煙道內時，應採左列措施：

一、冷卻鍋爐及煙道。

二、實施鍋爐及煙道內之換氣。

三、在鍋爐及煙道內所用之電線，應令其使用可撓性雙重絕緣電纜（卡補胎電纜），或具有同等以上絕緣效力及強度者，且燈泡需設護網。

四、確實隔斷與使用中鍋爐之連絡管。

五、人員進入鍋爐內時應另有監視人員留在人孔傍並保持聯絡。

第三章 第一種壓力容器

第五十一條

以焊接製造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於施工前由製造人填具焊接檢查申請書（如附表一）檢附第一種壓力容器焊接明細表（如附表二）二份申請焊接檢查。

第五十二條

申請焊接檢查，接受檢查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會同在場，並應事前辦妥左列事項：

- 一、造成機械性能試驗片。
- 二、準備放射線檢查。

第五十三條

檢查機構對於焊接檢查合格之第一種壓力容器，除應在焊接明細表上加蓋合格圖記（如附表三）及檢查員印章交付申請人作為焊接檢查合格證明外，並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易見部位刻印以資識別。（如附表四）。

第五十四條

申請構造檢查應填具構造檢查申請書（如附表五）並另附左列書件：

-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明細表（如附表二十）、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
 - 二、以焊接製造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並應添附焊接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申請構造檢查，於接受檢查時，申請人應會同在場，並應事前辦妥左列準備事項：
- 一、將被檢查物件放於易檢查位置。
 - 二、準備水壓試驗。
 - 三、備齊安全閥及水面測定裝置。

第五十五條

- 一、將被檢查物件放於易檢查位置。
- 二、準備水壓試驗。
- 三、備齊安全閥及水面測定裝置。

第五十六條

檢查機構對於構造檢查合格之第一種壓力容器，除明細表上加蓋構造檢查合格圖記（如附表七）及檢查員印章，交付申請人作為檢查合格證明外，並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易見部位刻印，以資識別（如附表八）。

第五十七條

申請重新檢查，應填具重新檢查申請書（如附表九），並應附左列書件：

-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明細表、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
- 二、前經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本規則第五十五條於重新檢查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經重新檢查合格之第一種壓力容器由承辦檢查員於其規定部位刻印（如附表十）為記，並於第一種壓力容器明細表上簽印後加蓋重新檢查合格圖記（如附表十一）一份交還申請人，一份報請核備後存查。

第五十九條

- 檢查機構於實施第一種壓力容器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認為必要時，得命受檢查人作左列各項措施：
- 一、除去被檢查物體上被覆物之全部或其一部。
 - 二、拔出鉚釘或管。

三、在板上或管上鑽孔。
四、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六十條 擬新設或遷設第一種壓力容器者，未取得所在地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十一條 申請第一種壓力容器設置許可，應填具設置許可申請書（如附表十二），並附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以及工廠設立（或登記）許可證件影本，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核辦。

經核准設置之第一種壓力容器由檢查機構發給許可證明。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取得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不予核准設置。但在設置地組合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經許可設置，並安裝完成後，使用人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如附表十四）檢附該壓力容器之構造檢查合格明細表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竣工檢查，未經竣工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條 依照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申請設置許可時，未檢送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者，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應補繳之，否則不予檢查。

第六十五條 經竣工檢查合格之第一種壓力容器由承報檢查員填報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十一）連同該容器之構造檢查合格明細表及檢查合格證（如附表十五）報請核定後由檢查機構發給使用人收執。

第六十六條 竣工檢查合格證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後，應申請檢查機構，或聘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註冊有案之代行檢查機構，施行定期檢查，未經定期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定期檢查有效期限屆滿後亦同。

第六十七條 向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時，應填具定期檢查申請書（如附表十七）聘請代行機構檢查時，應將受聘代行檢查機構及排定檢查日期，事先向使用人所在地檢查機構報備（如附表十八），檢查機構必要時得派員會同檢查。

第六十八條 對於定期檢查合格第一種壓力容器，應由承辦檢查員於原發合格證件簽章證明延長其使用有效期限，但限制壓力變更時應予換發合格證，並通知使用人調整安全閥之限制壓力，定期檢查後並填報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十二）呈請核備。

第六十九條

檢查員對於經檢查不合格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應即於其檢查合格證內記載不合格情形並通知改善，其情形嚴重有發生危害之虞者應報請檢查機構予以限制使用壓力或禁止使用。

第七十條

經禁止使用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如擬再行使用應比照重新檢查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依據定期檢查結果簽署之檢查合格證，最長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得視檢查結果縮短之。

第七十二條

接受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人，應預先冷却，並清掃容器及其他為性能檢查所必須之準備事項，並應會同檢查。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定期檢查時亦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設置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能者擔任（其資格另定），操作人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擔任主管。主管如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指定其職務。

前項操作人員應負職責，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使用人於設置上項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主管人員時，應向當地檢查機構報備（如附表十九）。

第七十五條

操作人員不得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保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左列事項：

一、安全閥有二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動。

二、壓力錶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三、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易見處標示最高許用壓力。

第七十七條

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負責擔任有關防止災害發生事項，凡發現有異狀時，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左列事項：

一、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九、壹、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二、盡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三、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四、盡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五、設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六、如設置冷却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機能正常。

第七十八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使用人，或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業者，遇其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左列措施：

一、冷却該容器。

二、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點。

三、在該容器內所用之電線，應令其使用可撓性雙重絕緣電纜（卡補胎電纜），或具有同等以上絕緣效力及強度者，且燈泡需設護網。

四、確實隔斷與使用中之鍋爐或其他壓力容器之連絡管及電源。

五、人員進入容器內時應另有監視人員，留在人孔傍並保持聯絡。

第四章 第二種壓力容器

第七十九條

構造不合於國家標準之第二種壓力容器，不得讓售或貸與他人或自行設置使用，但如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另有規定時，依該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擬讓售、貸與或裝置第二種壓力容器者，應申請檢查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代行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檢查並取得合格證明書（如附表廿三）後始得為之。

第八十一條

設置第二種壓力容器時，應即檢具設置報告書（如附表二十四）並附該容器合格證明書向檢查機構報備。

第八十二條

第二種壓力容器之使用人應負責維持其容器合於規定之構造標準。

第八十三條

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安全閥應調節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跳開，但當設有二個以上安全閥，其中一個已調節在

最高使用壓力以下跳開時，其餘之安全閥可調節在超過最高使用壓力百分之三以下跳開。

第八十四條 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錶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並應將該容器之最高使用壓力以明顯方法標示於壓力錶刻度盤上。

第八十五條 使用人對於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清掃一次以上，並將其結果紀錄保存備查。

第五章 小型鍋爐及小型壓力容器

第八十六條 構造不合於國家標準之小型鍋爐或小型壓力容器，不得讓售或貸與他人或自行裝置使用。但如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另有規定時，依該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使用人於設置小型鍋爐或小型壓力容器時應即檢具設置報告書（如附表二十五）向所在地檢查機構報備。

第八十八條 小型鍋爐或壓力容器之使用人應負責維持其合於規定之構造標準。

第八十九條 小型鍋爐或小型壓力容器之安全閥應調節至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最高壓力不得達到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第九十條 使用人對於小型鍋爐每年應實施定期檢查及清掃一次以上。

第六章 附 則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鍋爐及壓力容器之使用人遇有發生破裂、爆炸或其他事故發生時，應迅即分向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提出報告（如附表廿六）。但就同一事故已提出職業災害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經竣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或定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第九十三條 鍋爐或第一種壓力容器廢用時，應從速報告檢查主管機構，並繳銷檢查合格證。

第九十四條 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易主時應由出讓人及承受人共同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換發合格證。

第九十五條 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合格證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登報聲明作廢向原檢查機構申請補發。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企業經營法規

附表一

型式及名稱		(鍋爐或壓力容器) 焊接檢查申請書	
		kg/cm ²	最高使用溫度
最高使用壓力	受檢地址	°C	傳熱面積
焊接開始定日期	(電話：)	容積或蒸發能量	kg/hr m ³
焊接完成預定日期		m ²	
此致		製造單位：	印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申請書應檢附鍋爐(或壓力容器)焊接明細表二份。
二、本單位地址：(此處寫檢查機構所在地)

附表二 鍋爐（或壓力容器）焊接明細表

型 式 及 名 稱				檢 查 合 格 圖 記
最 高 使 用 壓 力		kg/cm ²	最 高 使 用 溫 度 °C	(長、寬各為六公分)
傳 熱 面 積		m ²	鼓 胴 內 徑 mm	
材 料 及 板 厚	部 分	材 料	板 厚	
	鼓 胴		mm	
	端 板 或 管 板		mm	
	蓋 板 或 法 蘭		mm	
	爐 筒 或 火 室		mm	
鼓 胴 縱 接 頭 效 率				
鼓 胴 縱 接 頭 種 類 及 其 形 狀				
鼓 胴 圓 周 接 頭 (包 括 鼓 胴 與 端 板 之 接 頭) 種 類 及 其 形 狀				
端 板、管 板、蓋 板 或 法 蘭 等 有 接 頭 時 其 種 類 及 形 狀				
焊 條 之 種 類				
補 強 層 修 削 方 法		充份修削 稍削或不削		
應 力 除 去 方 法		爐內應力除去	局部應力除去	應力除去溫度 °C
製 造 廠 名 及 製 造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施 工 負 責 人 姓 名				
焊 工 姓 名		合 格 證 明 字 號		
※ 機 械 試 驗 結 果	拉 力 試 驗	自 由 彎 曲 試 驗	測 面、反 面 彎 曲 試 驗	
	拉 力 強 度 kg/cm ²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裂 痕 或 不 完 全 熔 焊		有 無	
※ 放 射 線 檢 查 結 果	氣 孔 程 度	級		
	溶 渣 滲 入 程 度	級		
※ 檢 查 員 簽 章				
※ 備 註				

中國通用紙張標準：丁3(272 × 385)

- 註：1「補強層修削」及「應力除去方法」欄內，於適當事項上記✓號。
 2※號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3應添附焊接頭之位置及形狀圖。
 4製造廠如未自備有拉力試驗等機械設備時。應委由有關機關代辦，但應添附該機關之試驗結果報告表，並須註明試片號碼。